

10.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的（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文渊校区建设物理化学生物科学实验室配套学生桌、凳及仪器柜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叠学生桌、万向抽风装置、实验凳、阶梯药品柜、仪器柜A、仪器柜B、仪器柜C、通风柜、药品柜、翻转扇形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659.34万元，资产总额为2424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驻马店市兰菲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